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紐約

UN. LIBRARY

14 MAR 1957

UN/SA COLLECTION

目 次

文件號碼	標 題	頁次
S/3298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300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301 and Add. 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大不列及顛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代表爲檢送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諒解節畧全文事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302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3305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3309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遞送 <i>Bat Galim</i> 事件 報告書致秘書長電.....	6
S/3310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331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3315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 <i>Bat Galim</i> 事件送交秘 書長之報告書.....	8
S/3319 and Corr.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埃及與以色 列事件尤其爲迦薩地區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8
S/3323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 <i>Bat Galim</i> 事件送 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18
S/3325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4
S/332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5
S/3333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5
S/333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5
	文件一覽表.....	25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
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 S/3298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函 [S/ 3297 and
Corr.1] 計荷垂察。茲謹再將有關 *Bat Galim* 號之
其他下列情報奉上。

以色列船開火地點係在 Abu Darag 與蘇彝
士間之埃及領水。

被開火襲擊之漁船計二艘。其中一艘沈沒，

漁民 Mohamed Hameed el Talatini 及 Abd el Aziz
Sabri 二人死亡。其他一艘逃脫。

當局現正繼續調查中。

我國代表團保留將來再行提出此事之權利，
現在特請閣下先將此函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國。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hmoud AZMI

文件 S/3300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

本人茲謹促請閣下注意本人一九五四年一月
二十八日函件 [S/3168]，並遵照我國政府訓令，請
求閣下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再行討論
該函所載我國政府控訴埃及一案中之分段 (a)。分
段原文如下：

“以色列控訴埃及：

“ (a) 埃及限制船隻取道蘇彝士運河與
以色列貿易。”

此一項目曾列入一九五四年二月四日安全理
事會第六五七次會議通過之議事日程，閣下當能
憶及。

本人奉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意見與埃及不
斷干涉蘇彝士運河航運之一般問題有關。一九五
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非法扣留以色列船 *Bat Galim*
號乃其干涉行為最近一次之表現。事件詳情業於
本人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致閣下函 [S/3296]
中載明。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代表為檢送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諒解節畧全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

茲謹奉上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義大利、英國、美國及南斯拉夫代表在倫敦簽字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實際處理辦法諒解節畧一份及其附件若干份，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詳細情形稍後當再報告。

同人特乘檢送此項文件之際，對於此一困難問題能本聯合國憲章精神得到協議一事，表示我各國政府與人民之深切欣慰，相信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亦必歡迎此一進展。

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
(簽名) Gastone GUIDOTTI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Sir Pierson DIXON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Jr.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Joza J. BRILEJ

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政府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之諒解節畧

一。由於義大利和約中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規定無從付諸實施，故自戰事結束以來，英國、美國及南斯拉夫政府曾在領土甲區及乙區繼續實行軍事佔領並保持軍政府。按在和約簽訂之時，此種責任原屬臨時性質，絕無將其延長之意，最近義大利、英國、美國及南斯拉夫四主要當事國政府會商此事，以期覓致最適當方式，終止當前不能令人滿意之情勢。會商結果，一致同意下列實際辦法。

二。一俟本諒解節畧簽字而其中所訂邊界調整各點付諸實行以後，英國、美國及南斯拉夫政府即將結束領土甲區及乙區之軍政府。同時英國

及美國政府撤退其駐在新邊界以北地區之軍隊，並將該地區行政交與義大利政府接管。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政府則立即在其應分別負責之地區管理民政。

三。第二段所提邊界調整將依附件一所載地圖辦理。一俟本諒解節畧簽字以後，即由盟國軍政府及南斯拉夫軍政府代表會同進行初步計劃界事宜，無論如何，此種初步劃界工作亦當在簽字後三星期內完成。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政府並將立即指派邊界委員會，依照附件一所載地圖，劃定較為確定之邊界。

四。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政府同意執行附件二所載特別約章。

五。義大利政府擔允大致依照義大利和約附件八第一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維持特里亞斯特自由港。

六。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政府同意，在本諒解節畧劃歸其民政管理之地區內，如有任何居民過去曾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解決辦法而從事政治活動者，兩國政府絕不採取任何司法或行政行動，訴究或歧視該居民本人或其財產。

七。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政府同意於本諒解節畧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談判，以期迅速締訂協定，調整邊界交通，便利邊界地區居民因通常商務或其他事務取道陸路及海路越界來往，並便利運輸及通訊。此項協定將涉及特里亞斯特及其毗連地區。在該協定未締結以前，各主管當局將在共主管範圍內，採取適當辦法，以利邊界交通。

八。在本諒解節畧簽字之日起一年內，以前居於 [pertinenti-zavicajni] 劃歸義大利或南斯拉夫民政管理地區內之人民准予立即歸來。凡欲歸來之人民以及業已歸來之人民享有與各該地區內其他居民相同之權利，其所有財產應照現行法准其自由使用，但在此期間內業已自行變賣者除外。在本諒解節畧簽字之日起兩年內，以前居於上述任一地區內而又不擬歸來之人民以及現在居於上述任一地區而在本諒解節畧簽字之日起一年內決定放棄其現有住所之人民，准予攜帶動產，轉移款項。此種財產之移動，不得課徵出口稅進口稅

或任何其他捐稅。在本諒解節畧簽字之日起兩年內決定售出動產及不動產之人民，不論其住所何在，當將出售此項財產所得款項，分向義大利或南斯拉夫國家銀行特開專賬儲存。兩國政府應於兩年期滿時將此兩種專賬之差額清還竣事。以不妨礙本段規定立付實施爲限，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政府擔允在本諒解節畧簽字之日起六個月內締訂一種詳細協定。

九、本諒解節畧應抄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Manlio Brosio)
(Geoffrey W. Harrison)
(Llewellyn E. Thompson)
(Vladimir Velbit)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簽字於倫敦。

附件一¹

諒解節畧劃歸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民政管理地區邊界以及南斯拉夫與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邊界圖
【閱見本卷末封面第三頁】

附件二 特別約章

義大利政府與南斯拉夫政府均欲在本諒解節畧劃歸其管理之地區內，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及宗教，確保人權及基本自由，爲此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當局管理其所轄地區應遵行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俾該兩地區所有居民均得完全享有上述宣言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及自由，不受歧視。

第二條。義大利所管地區內之南斯拉夫族人民及南斯拉夫所管地區內之義大利族人民所享權利及待遇應與該兩地區內其他居民所享者平等。

平等係指下列各項而言：

(子)政治及公民權利以及第一條所保障之其他人權及基本自由，與其他公民平等；

(丑)在獲得或執行公務、職權、專業及榮譽時，應享有同等權利；

(寅)擔任公職及行政職務之平等權利；關於此點，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管理當局對於其管理下之南斯拉夫族人民及義大利族人民，原則上應在

行政職務方面設法保持公允比例，尤以各該居民利益特別依關之學校監督等部門爲然。

(卯)各該人民在從事農業商業工業或任何其他部門職業時以及在組織經濟會社、團體或執行業務，以遂行此種目的時，應享有平等待遇。此種平等待遇於課稅時亦適用之。關於此點，凡現在從事某種職業人民而無從事該項工作之合格證書或證件者，應於本諒解節畧簽字之日起四年內取得必要證書或證件。不得因其缺乏必要文件而阻止其執業，但在上述四年期間內不能得到必要證書證件者不在此限；

(辰)各該人民應依照下列第五條規定，在語言使用上，享有平等待遇；

(己)各該人民在社會協助與養卹等一般事項上(疾病福利金、老年及殘廢——包括因戰事而致殘廢在內——養卹金，及作戰死亡人員遺屬養卹金)享有與其他公民平等之權利。

第三條。煽動國家及種族仇恨之行爲在該兩地區應予禁止，此種行爲應受懲處。

第四條。義管地區南斯拉夫族人民及南管地區義大利族人民之人種特質及文化自由發展應予保障。

(子)各該人民享有閱讀本族語文報紙之權利；

(丑)兩族人民之教育、文化、社會、及體育團體依現行法律自由活動。此等團體所享有之待遇與各該地區其他同類團體所享有者同，尤以關於公共建築及無線電之使用與關於公款協助爲然，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當局應設法確保此等團體繼續利用其現在所用之設備或同類設備；

(寅)兩族人民應有以其本族語言教授之幼稚園，小學，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此等學校應在有南斯拉夫族兒童之義管地區各地段內及在有義大利族兒童之南管地區各段內開設。義大利政府與南斯拉夫政府同意維持本約章附表所載之現有學校，以應其所管地區各族兒童之需。如欲將其中任何一校停辦，必須事先徵得本約章最後一條所設混合委員會同意。

關於教科書、建築物及其他物質條件之供應、師資之名額與位置、證書之承認等事宜，此等學校所受待遇應與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各自所管地區內其他同類學校所受者同。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當局應設法確保此等學校將由操學生所操同一國語之教師施教。

¹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原編爲文件 S/3301/Add.1 分發。

義大利與南斯拉夫當局應迅即採取必要法律措施，依照上述規定，調整此等學校之永久組織。操義大利語之教師於本諒解節畧簽字之日在南管地區學校系統內任教者，及操斯拉夫語之教師於同日在義管地區學校系統內任教者，不得因其無必要任教證書而予免職。此項特殊規定不得作為先例，亦不得對上述情事以外之其他任何情事適用。南斯拉夫與義大利當局當在其現行法範圍內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務使上述教師能照上述第二條(卯)款之規定，取得與其他正規教員相同之地位。

不得利用此等學校之課程影響學生之民族特質。

第五條。義大利所管地區內南斯拉夫族人民及南斯拉夫所管地區內義大利族人民，在其與兩地區內行政及司法當局之公私往來上，得用其本族語文。各該人民有權要求當局用同一語文答覆；口頭答覆可以直接用該語文為之，或由人傳譯；書面答覆，至低限度，應由當局準備譯本一份。

凡涉及上述兩族人民之公文書，包括法院判詞在內，概應附具適當文字譯本。官方文告、公共宣告及出版物亦當一例辦理。

在義大利所管地區內，凡屬南斯拉夫族人民佔有入口相當成份(至少四分之一)之特里亞斯特區所屬各選區以及其他社區，其公共機關之牌額以及地段與街道之名稱，應兼用南斯拉夫族人民所用文字及管理當局所用文字表明之；在南斯拉夫所管地區內，凡屬義大利族人民佔有總人口相當成份(至少四分之一)之各社區，上述牌額及名稱應用義大利文字及管理當局所用文字表明之。

第六條。義管地區南斯拉夫族人民及南管地區義大利族人民之經濟發展應予確保，不得歧視，其所有財力應予公平分配，撥充兩族經濟發展費。

第七條。所有劃歸義大利和南斯拉夫民政管理地區內各基本行政單位之邊界，不得擅予變更，藉圖妨害各該有關單位之種族成分。

第八條。為保護義管地區內南斯拉夫族人民及南管地區內義大利族人民計，應設立南斯拉夫與義大利特別混合委員會，處理有關問題，以資協助，而利磋商。關於本約章實施事宜，如各該族人民個別提出控訴或問題時，委員會並應加以審查。

南斯拉夫政府與義大利政府對於委員會前往

該管地區視察之舉應予協助，並予以其執行職務所必需之一切便利。

兩國政府擔允立即談判委員會辦事細則。

(Manlio Brosio)

(Vladimir Velebit)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於倫敦

現有學校一覽表

[特別約章第四條(寅)款提及]

甲。諒解節畧劃歸義大利管理地區內現有斯拉夫學校

一。幼稚園

(子)特里亞斯特(Trst)市：Barcola (Barkovlje), San Giovanni (Sv. Ivan), Servola (Skedenj), Longera (Lonjer), Trebiciano (Trebce), S. Croce (Sv. Kriz), Via San Fortunato 1, Gretta (Greta), San Giacomo (Sv. Jakob), San Saba (Sv. Sobota), Basovizza (Bazovica), Villa Opicina (Opcine), Prosecco (Prosek);

(丑)Duino-Aurisina (Devin-Nabrezina) 區：Malchina (Mavhinje), Aurisina (Nabrezina), Duino (Devin);

(寅)Sgonico (Zgonik) 區：Sgonico (Zgonik) Gabrovizza (Gabrovica);

(卯)Monrupino (Repentabor) 區：Monrupino (Repentabor);

(辰)S. Dorligo della Valle (Dolina) 區：S. Dorligo d. Valle (Dolina), S. Antonio in Bosco (Borst), Bagnoli della Rosandra (Boljunec), Domio (Domjo)。

二。小學

(子)特里亞斯特(Trst)市：S. Giacomo (Sv. Jakob), Via Donadoni (Ul Donadoni), Cattinara (Katinare), S. Anna (Sv. Ana), Barcola (Barkovlje), Prosecco (Prosek), Trebiciano (Trebce), Basovizza (Bazovica), Via S. Francesco (Ul Sv. Franciska), Servola (Skedenj), Rioano (Rojan), S. Giovanni (Sv. Ivan), Villa Opicina (Opcine), S. Croce (Sv. Kriz), Gropada (Gropada);

(丑)Duino-Aurisina (Devin-Nabrezina) 區：Aurisina (Nabrezina), Duino (Devin), Medeazza

(Medja vas), Malchina (Mavhinje), S. Pelaggio (Sempolaj), Sistiana (Sesljan), S. Giovanni di Duino (Stivan), Ceroglie (Cerovlje), Slivia (Slivno);

(寅) Sgonico (Zgonik) 區: Sales (Salez), Sgonico (Zgonik), Gabrovizza (Gabrovica);

(卯) Monrupino (Repentabor) 區: Monrupino (Repentabor);

(辰) San Dorligo della Valle (Dolina) 區: S. Dorligo della Valle (Dolina), S. Antonio in Bosco (Borst), Domio (Domjo) (Pese (Pesek), Bagnoli della Rosandra (Boljunec), S. Giuseppe della Chiusa (Ricmanje), Caresana (Mackovlje);

(己) Muggia (Milje) 區: Stramare (Stramar), S. Barbara (Sv. Barbara)。

三. 職業學校及講習班

(子) 特里亞斯特 (Trst) 市: Roiano (Rojan) 工業學校, S. Giovanni (Sv. Ivan) 工業學校, Villa Opicina (Opicine) 二年制工業講習班, Prosecco Prosek) 二年制商業講習班, Cattinara (Katinara) 二年制商業講習班, S. Croce (Sv. Kriz) 職業講習班;

(丑) Duino-Aurisina (Devin-Nabrezina) 區: Aurisina (Nabrezina) 二年制工業講習班;

(寅) S. Dorligo della Valle (Dolina) 區: S. Dorligo d. Valle (Dolina) 二年制工業講習班。

上述職業講習班將依義大利法律改爲職業學校。

四. 中等學校

特里亞斯特 (Trst) :

初級中學, Via delle Scuole Nuove, S. Giacomo (Sv. Jakob)。

高級中學, Via Lazzaretto Vecchio, 9。

國立師範學校, Piazzale Gioberti, S. Giovanni (Sv. Ivan)。

商業學校, Piazzale Gioberti, S. Giovanni (Sv. Ivan)。

乙. 諒解節畧劃歸南斯拉夫管理地區內現有義大利學校

一. 幼稚園

Kopar (Capodistria)。

二. 下列各地幼稚園義大利班:

Izola (Isola d'Istria), Piran (Pirano), Buje (Buie), Secovlje (Sicciole), Novigrad (Cittanova), Umag (Umago)。

三. 小學

Umag (Umago), Kostajnica (Castagna), Kopar (Capodistria), Sv. Lucija (S. Lucia), Buje (Buie), Momjan (Momiano), Izola (Isola d'Istria), Semedela (Semedella), Brtonigla (Verteneglio), Novigrad (Cittanova), Piran (Pirano), Secovlje (Sicciole) Groznan (Grisignana), Sv. Nikolaj (S. Nicolo), Prade (Prade), Strunjan (Strignano)。

四. 職業學校

Kopar (Capodistria), Izola (Isola d'Istria), Secovlje (Sicciole), Buje (Buie), Umag (Umago), Novigrad (Cittanova), Kopar (Capodistria) (三年制) 女子商業學校義大利學生部。

五. 中等學校

文科中學(八年), Kopar (Capodistria)。

理科中學(八年), Piran (Pirano)。

商業專門學校(二年), Deola (Isola d'Istria)。

文件 S/3302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法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本人關於 *Bat Galim* 號之函件 [S/3297 and Corr.1 & S/3298] 計荷垂察。昨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 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埃及代表團已爲該號輪船水手在埃

及領海襲擊兩艘漁船事向以色列提出控訴案一件, 謹此奉聞。

我國代表團保留將來再行提出此事之權利, 現在特請閣下先將此函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hmoud Azmi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會同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代表爲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在倫敦簽訂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協定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²。關於此點，閣下如將下列意見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則本人不勝欣慰之至。

² 參閱上文文件 S/3301 and Add.1。

自上述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其附件觀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協定之締訂乃係直接利害關係當事國南斯拉夫與義大利彼此成立諒解之結果，且該項協定兩國均可接受。鑒於此種情形，又鑒於南斯拉夫與義大利所訂上述協定足以促進該兩國之正常關係，緩和歐洲該一區域之緊張局面，蘇聯政府茲將上述協定存案備查。

(簽名) A. VYSHINSKY

文件 S/3309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參謀長爲遞送 Bat Galim 事件報告書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人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如下：

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以色列埃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收到下列控訴：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侵晨，以色列商船 *Bat Galim* 號，上有以色列船員十人，駛入蘇彝士灣埃及領水，其地位於 Port Rock 燈塔之南僅數哩。船上船員以自動武器攻擊在上述區域內之埃及漁船兩艘，其中一艘當即沈沒，埃及漁民 Abd el Aziz Sabri 及 Mohamed Hameed el Talatini 二人因此喪生。其他一艘中彈受傷，但船員將該船駛回岸。

“以色列武裝人員在埃及領水實施此種敵對行爲違反一般停戰協定，彰明昭著。

“敬請加以調查。”

委員會主席當即根據埃及請求開始籌劃調查事宜。聯合國觀察員三人奉派前往蘇彝士，並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就地開始調查。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收到下列申辯：

“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埃及控訴案第六二—一五四號，本人茲特依據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對於埃及上述控訴案所載種種完全無稽論點，提出以色列方面之申辯。

“上述埃及控訴案所稱各節，絕對歪曲事實，顯係蓄意阻撓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之迅速釋放。

“鑒於埃及控訴性質及本案情節嚴重，本人茲謹依據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立即進行調查，並召開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會議，討論此事。”

委員會主席根據以色列請求，決定召開緊急會議，並籌劃立即調查以色列申辯案。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聯合國觀察員一人奉派前往特拉維夫。該員曾聽取 *Bat Galim* 號所隸輪船公司總代理人之意見，並加詢問。

以色列方面調查報告書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送到，當經轉達兩國代表團，其標題如下：“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所進行之以色列申辯案調查”。

埃及方面調查報告書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送到，當經轉達兩國代表團，其標題如下：“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至十六日所進行之埃及控訴案調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七日，委員會主席通知兩國代表團，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緊急會議，討論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以色列申辯案。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時（十月二十三日續開），埃及首席代表辯稱主席根據以色列請

求而決定召開之緊急會議為非法。彼認為有關召開緊急會議之議事規則，主席並未援引或妥為援引。若謂以色列申辯案提出以後，即可在未經埃及請求召開之緊急會議，強行討論埃及控訴案或強行討論埃及控訴案提出以後所進行之埃及方面調查報告書，亦非埃及代表團所能同意。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人曾與兩國代表團進行非正式討論，得悉埃及立場並無變更。本人當向兩國代表團表示，擬將當前情勢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以色列代表團同意，原定十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會議應予延期，因在現狀之下，召開會議實屬無益。

文件 S/3310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人茲謹請閣下注意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六八二次會議通過議程，原文如下：

“以色列控訴埃及：

“(甲)埃及限制船隻取道蘇彝士運河與以色列貿易。”

猶憶在該次會議時，安全理事會聽取本人及埃及代表聲明之後，決定在未收到埃及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關於 *Bat Galim* 號事件之報告書以前，暫不討論此一問題。*Bat Galim* 號事件詳情已由本人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函中[S/3296]轉達閣下。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報告書中[S/3309]向理事會報告稱，混合停戰委員會已因埃及代表阻撓而陷入僵局。

由本報告書觀之，埃及政府既向混合停戰委員會對以色列提出無稽控訴，使安全理事會延期討論我國政府控訴埃及及不斷限制各國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案，現在該國政府又傾其全力阻撓委員會討論該國自行提出之控訴。

鑒於理事會工作及混合停戰委員會正常程序橫遭此種故意阻撓，本人特遵奉我國政府訓令，要求閣下召開安全理事會緊急會議，根據上述種種發展情形，繼續討論我國政府控訴埃及案。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31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為以色列船 *Bat Galim* 號事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310]，本人茲謹促請閣下注意其中重大錯誤，凡此錯誤皆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 *Bat Galim* 號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S/3309]大相抵觸。

事實上，參謀長報告書並未提及“埃及代表阻撓”，亦未謂埃及企圖“阻撓委員會討論該國自行提出之控訴”。最後，報告書亦未稱“理事會工作及混合停戰委員會正常程序橫受(埃及)故意阻撓。”

埃及政府深願委員會採取既定程序，有效處

理其所收到之案件，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 *Bat Galim* 號一案之報告書。埃及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態度蓋本諸埃及政府此種願望。

埃及政府盼望委員會儘速討論其因 *Bat Galim* 號事件所提出之控訴案，認為主席必須立即召集委員會，頻頻開會，甚至日日開會，處理各種待決重大問題，包括 *Bat Galim* 號問題在內。

埃及政府業已訓令埃及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代表，將此項請求轉達委員會主席。

閣下如能發出必要指示，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此函，則本人不勝感謝之至。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ahmoud Azmi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參謀長爲 Bat Galim 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自從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人提出報告書[S/3309]以後，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曾收到埃及首席代表十月三十日發出之下列節畧：

“鑒於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兼以本人亟盼儘速討論已於本月十日至十六日在開羅及蘇彝士進行調查之埃及所提 Bat Galim 事件控訴案，因此本人認爲閣下必須連續召開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若干次，其間應頻頻集會，甚至日日集會，以期處理混合停戰委員會現在議程所有未決懸案，包括埃及關於 Bat Galim 號之控訴案在內。”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五日午前，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報告，埃及及以色列代表團已同意在混合停戰委員會十一月八日例會後每日開會一次，清理所有未決控訴案件。但在埃及未提出 Bat Galim 事件控訴案之前，委員會收到控訴案件凡八十三起，其中二十六起並未調查，將由雙方同意刪去。

十一月五日黃昏，本人接獲以色列代理首席代表通知，該代表前此臨時同意在十一月八日及其以後每次開會一節，未經高級軍事當局核准，現特提議混合停戰委員會於十一月六日或七日開會，根據埃及首席代表在本報告書開端所引十月三十日節畧所表示之願望，儘速討論埃及關於 Bat Galim 事件之控訴案。以色列代理代表又稱，埃及控訴案應在議程其他項目之先提付討論。依據議事規則，只須雙方同意，即可辦到此點。如果埃及代表不願接受上述提案，則以色列代表願意

出席十一月九日例會及其以後會議，以期清理所有懸案。

埃及代表在答覆上述以色列提案時提及共在本報告書開端所載十月三十日節畧內提出之建議，並提及混合停戰委員會定於十一月八日開會開始清理議程之事實。最後埃及代表又稱，該代表願意出席主席定期召開之任何一次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以便清理議程所有待決控訴案件。

十一月九日會議會將在埃及 Bat Galim 事件控訴案以前提出而未經調查之控訴案二十六起，照以前雙方同意辦法，一筆勾銷。此外，以色列又撤回控訴案一起，埃及又撤回控訴案兩起。會議中並將其他控訴案六起處理竣事。發生在 Bat Galim 案件以前而尙待討論者共有控訴四十八起。混合停戰委員會在決定下次繼續清理懸案日期時，會將預定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某一埃及控訴案之十一月十日，預定召開特別委員會之十一月十一日，回教節日之十一月十二日及猶太教節日之十一月十三日除外。最後雙方同意十一月十五日開會。

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凡未經處理而又未在小組委員會撤回之請求或控訴案，當由主席按照其提出之先後，列入混合停戰委員會下次會議臨時議程。除混合停戰委員會另有決定外，該請求或控訴案應予依次處理。”

委員會既不能同意提前考慮 Bat Galim 案件，則在現狀之下，自無從預斷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該案之日期。

文件 S/3319 and Corr.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
埃及與以色列事件尤其爲迦薩地區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自從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本人接任參謀長以來，埃及與以色列間之緊張局勢實爲本人主要關懷之一。此種緊張局勢係由有關違反全面停

戰協定之控訴案而起，因此，本人認爲本人職責所在，必須與各方通力合作，設法尋求補救方案。

二。根據本報告書附表所載，可見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九月份接獲埃及控訴案三十二起，以色列控訴案四十起，十月份接獲埃及控

訴案二十三起，以色列控訴案二十四起。(其中有若干案件，控訴者並未要求調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九日雙方同意將此等未經調查之控訴案一筆勾銷。)

三. 十月份控訴案較少，且除本報告書未論及之 *Bat Galim* 事件外，其嚴重程度亦較九月份為小。

四. 但在大約經過三週安靜時期以後，十月份最後一週又有事件發生，其地點大都在以色列控制地區內，若干事件性質且甚嚴重，由此可見仍當時時戒備，不容鬆懈。

五. 據本報告書附表載，在業經調查之埃及控訴案中，九月份計有武裝隊伍自以色列控制地區越過停戰界線射擊埃及哨位之情事三起，以色列人員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之情事八起；十月份計有武裝隊伍自以色列控制地區越過停戰界線之情事四起，以色列人員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之情事一起。

六. 在以色列控訴案中，九月份計有自埃及控制地區潛越界線並用高度爆炸物從事破壞之情事三起，自埃及控制地區潛越界線攻擊以色列個人或居留地之情事五起，自埃及方面向界線對方射擊之情事五起。十月份計有自埃及控制地區潛越界線並用爆炸物從事破壞之情事一起，自埃及控制地區潛越界線從事武裝攻擊之情事三起，自埃及方面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之情事三起。

七. 上述事件結果如下：

九月：埃及士兵一人及亞拉伯婦女一人受傷，亞拉伯平民二人被架走；以色列平民三人及以色列遊牧民一人死亡，以色列平民三人及以色列遊牧民三人受傷，以色列遊牧民二人被架走。

十月：亞拉伯潛入份子四人死亡，埃及士兵三人及亞拉伯平民一人受傷，以色列遊牧民四人受傷。

以色列控制地區內被竊事物如下：

九月：灌溉水管四百七十公尺，灌溉器五具，家畜七十五頭。

十月：灌溉水管三百四十六公尺，駱駝一百一十八匹，綿羊及山羊二百隻。

八. 在埃及控制之迦薩地區與以色列控制地區間，停戰界線附近仍有許多事件繼續發生。

九. 據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上次常年報告書 [A/2717] 稱，迦薩地區約有居民三一，〇〇〇人（當地人口總數目，不計算巴勒斯坦難民在內。約為一〇〇,〇〇〇人；巴勒斯坦難民在一九五四年六月間，共有二一，二，六〇〇人）。

一〇. 迦薩地區埃及當局負有監督該方停戰界線之責，並當防止人民單獨或結隊侵入以色列控制地區從事劫掠或其他活動。

一一. 以色列當局在其停戰界線以內對於侵入迦薩地區之以色列人亦負有類似責任。

一二. 以色列當局認為該地帶主要問題厥為如何防止有人自迦薩地區潛入以色列控制地區。如上所述，埃及當局對於此一問題亦負有責任。

一三. 本人認為除雙方各自所採辦法外，如能採取下列協調辦法，似屬有益。

(子) 由雙方及聯合國軍事車輛組成聯合巡邏隊，巡邏停戰界線上各衝要部份；

(丑) 以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以前有效之以色列約旦地方統帥協定為藍本，商訂地方統帥協定一種；

(寅) 沿停戰界線若干點設置雙重鐵絲網；

(卯) 由埃及及以色列正規軍隊擔任前哨及巡邏。

一四. 本人已將本報告書原文先期送達雙方，並曾提議儘速舉行非正式會議，商討上述建議。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簽名) 陸軍少將 E. L. M. BURNS

附 件

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

註一請求：曾請求調查

未請求：未請求調查

A. 埃及控訴案

一. 一九五四年九月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³
2.9.54	24	0956 0933	以色列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埃及軍事陣地	未請求	
3.9.54	25	Khan Yunis	以色列偵察機一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3.9.54	26	El Auja	埃及軍官一人在 El Auja 區受以色列人威脅	請求	取得證詞三紙
4.9.54	27		以色列人射擊埃及陣地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6.9.54	28	Rafah	以色列偵察機一架越界飛行	請求	取得證人證詞一紙
5.9.54	29	迦薩海岸	以色列兵艦一艘侵入埃及領水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4.9.54	30	1040 1013	以色列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埃及陣地	請求	取得證詞數紙
6.9.54	31	Jabaliya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請求	取得證詞數紙
4.9.54	32	Kh. Ikhza'a	以色列人二名越過界線	未請求	
7.9.54	33	1035 1010	開火越界射擊	未請求	
7.9.54	34	Kh. Ikhza'a	以色列四引擎飛機三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7.9.54	35	Bett Hanun	以色列飛機八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7.9.54	36	Jabaliya	以色列飛機八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6.9.54	37	El Auja	以色列飛機三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7.9.54	38	迦薩	以色列飛機八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9.9.54	39	El Qusaima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9.9.54	40	Kh. Ikhza'a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8.9.54	41	0923 0323	以色列武裝人員開火攻擊埃及軍事陣地一處	請求	發現痕跡,取得證詞
9.9.54	42	El Auja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9.9.54	43	Rafah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³ 本欄所載係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會議所採決定。未經調查之控訴案業已撤回,其他案件尙待委員會處理。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9.9.54	44	Beit Hanun	以色列飛機三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12.9.54	46	Kh. Ikhza'a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請求 取得證人證詞一紙	
12.9.54	47	非武裝地帶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13.9.54	48	迦薩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請求 取得證詞	
13.9.54	49	Beit Hanun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14.9.54	50		以色列武裝人員越過界線射擊埃及巡邏隊	請求 發現車跡數處及子彈一顆，取得證詞二紙	
7.9.54	51	迦薩	以色列飛機三架越界飛行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31.7- 1.8- 20.8.54	52	Akaba	三英寸口徑臼砲轟擊埃及陣地一處	未請求	
20.9.54	53		以色列武裝人員越過界線射擊亞拉伯工人，一女子受傷	請求 發現痕跡若干處及載有以色列標誌之空彈筒三十顆，取得受傷女子證詞一紙	
25.9.54	54	2768 0982	以色列人越過國際邊界射擊亞拉伯人，並架走亞拉伯人七十二人	請求 發現汽車二輛痕跡及着長統靴人員之足跡，取得證詞若干紙	
22.9.54	55	Abasan 區	開火越界射擊埃及軍事陣地一處，一人受傷	請求 發現以色列界線方面痕跡若干處及空彈筒若干個，取得證詞數紙	
28.9.54	56	El Moghazt	開鎗並越界射擊開砲攻擊埃及軍事陣地一處	請求 發現希伯來文標誌臼砲彈殼及尾部碎片，並有四輛汽車痕跡	決定此為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為 決定此為以色列違反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	-------	-------	------	--------	----

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行爲，(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第三十二次緊急會議)

二. 一九五四年十月

1.10.54	57	迦薩	侵入領水	詢問海岸警察	
1.10.54	58	El Auja	以色列武裝人員四名 侵犯 El Auja 非武裝地帶地位	取得證詞數紙	
4.10.54	59	El Auja	侵犯 El Auja 非武裝地帶地位	無痕跡，取得證詞一紙	
5.10.54	60	Jabaliya	以色列飛機二架越界飛行	取得證詞數紙	
5.10.54	61	Beit Hanun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未請求	
28.9.54	62	蘇彝士灣	以色列商船 <i>Bat Galim</i> 駛入埃及領水，向埃及漁船二艘射擊漁民二人死亡，漁船一艘沈沒	曾經聯合國觀察隊調查，並取得證詞數紙	
11.10.54	63	迦薩東部	以色列人驅逐亞拉伯兒童一人	取得證詞數紙	
8.10.54	64	0893 0860	開火越界射擊埃及巡邏隊	未請求	
9.10.54	65	1083 1044	一羣潛入份子偷竊橘子未遂	未請求	
9.10.54	66	迦薩領水	以色列武裝船隻一艘攻擊若干亞拉伯漁船	未請求	
13.10.54	67	Kh. Ikhza'a 區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曾經詢問證人一名	
13.10.54	68	Beit Hanun	以色列飛機一架越界飛行	曾經詢問證人一名	
14.10.54	69	0898 0867	着卡嘰服之以色列武裝人員越過界線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曾發現越界痕跡，並取得證詞數紙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15.10.54	70	Abasan 區	以色列飛機數架越界飛行	取得證詞數紙	
15.10.54	71	1008 1018 1/25,000	以色列武裝人員四名越過界線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曾經發現越界痕跡並取得證詞數紙	
15.10.54	72	0987 8677 1/25,000	以色列武裝人員三名越過界線	未請求	
19.10.54	73	903798 1/100,000	以色列武裝人員四名越過界線，重返以色列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曾經發現越界來去痕跡，並取得證詞數紙	
18.10.54	74	Rafah 區	以色列飛機一架飛越Rafah 區域上空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取得證詞數紙	
19.10.54	75	Khan Yunis 區	以色列四引擎飛機兩架飛越Khan Yunis 區域上空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取得證詞數紙	
19.10.54	76	Abasan 區	以色列飛機二架飛越Abasan 區域上空	未請求	
22.10.54	77	1073 1043 1/100,000	以色列人員向界線對方開鎗射擊	未請求	
26.10.54	78	1088 1048 1/25,000	以色列武裝人員八名行近界線，其中三名越過界線，作射擊姿式，向亞拉伯人一名開鎗該亞拉伯人受傷，其驢子被擊斃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曾經發現足跡，並取得證詞數紙	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
30.10.54	80	0893 0877	以色列巡邏車用自動武器向埃及前哨一處射擊，埃及士兵數人受傷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曾經發現白砲彈尾部及碎片，並取得證詞數紙	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

B. 以色列控訴案

一. 一九五四年九月

註：凡經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耶路撒冷郵報一篇論文論及之事件均在控訴案號碼上附有星標。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1.9.54	46	Gevulot 居留地	一羣潛入份子偷竊牝牛二隻未遂	未請求	
2.9.54	47	Talmei Yafe 居留地 1122 1135	潛入份子偷竊水管一○八公尺	請求 發現八人前往界線之足跡	
2/3.9.54	49	1078 1007	潛入份子偷竊美製水管五根	請求 發現赤足者若干人及驢子兩隻之足跡，但其後則不見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3.9.54	50	Pattish 居留地	偷竊水管一二六公尺	請求 發現赤足者若干人及驢子兩隻之足跡，但其後則不見	
3.9.54	51*	1393 8873	炸毀 Ein Netafim 橋樑一座	請求 無痕跡，但有爆炸痕跡，橋樑所受損害不嚴重	
4.9.54	52	Shova 居留地	偷竊水管五十公尺	請求 無痕跡，取得證詞一紙	
5.9.54	53	1047 0966	以色列巡邏隊遇見一羣潛入份子	未請求	
5.9.54	54	1020 0960	以色列巡邏隊遇見亞拉伯潛入份子三人及驢子三隻	未控訴案業經撤回	
3.9.54	55	1020 0960	以色列巡邏隊遇見一羣潛入份子	發現痕跡，取得證詞數紙	
5.9.54	56	0919 0645	以色列巡邏隊遇見潛入份子二人	請求 發現一名被殺死之潛入份子屍首	
4.9.54	57	1054 1016	埃及潛入份子三人越過界線	未請求	
5.9.54	58*	1220 1000	潛入份子謀殺以色列曳引機駕駛人一名	請求 發現二人前往界線之足跡	決定埃及此種敵視行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四項，彰明較著
4.9.54	59*	120035	亞拉伯武裝人員二十名越過國際界線，進攻以色列游一牧部族，殺死游牧民一人，殺傷游牧民二人。綿羊、山羊及駱駝若干頭被劫走	請求 發見人、山羊、綿羊及駱駝足跡，取得證詞數紙	
7.9.54	60*	1098 1038	潛入份子炸毀水管幹線一條	請求 發現四人行近界線之足跡	決定此種破壞以色列之伎畧及敵對行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彰明較著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1.9.54	61	1480 9090	捕獲亞拉伯潛入份子一人	請求 該亞拉伯潛入份子投降時，有聯合國觀察員一人在場	
11.9.54	62	0964 0936	埃及陣地向界線對方二處開火射擊以色列巡邏隊	請求 調查無結果	
13.9.54	63	Bir el Mu'allaga 區	亞拉伯人二十名越過國際界線，進攻以色列某一游牧部族，一人受傷，一人被架走	請求 發現有人越過界線之足跡	
12.9.54	64	1037 1012	埃及軍事哨位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以色列曳引機駕駛人一名，無死傷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15.9.54	65	Sheikh Nabhan	在以色列境內俘獲八歲亞拉伯兒童二人	未請求	
20.9.54	67	109 305	亞拉伯武裝人員越過界線進攻以色列游牧部族	請求 尋獲空彈筒十四個，發現赤足者及駱駝之足跡，取得證詞數紙	
21.9.54	68	Beeri 居留地	在以色列境內俘獲武裝潛入份子一人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20.9.54	69	Ein Hasheloshah	潛入份子偷竊水管九十公尺及灌溉器五具	請求 發現有人越過界線之足跡，取得證詞數紙	
23.9.54	71	Shuva 居留地	潛入份子偷竊水管三十公尺	請求 發現痕跡，取得證詞數紙	
22.9.54	72	Migdal Ashqelon 海岸	漁船五艘侵入以色列領水	未請求	
19.9.54	74	1430 8812	在以色列境內俘獲亞拉伯潛入份子一人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20.9.54	66*		武裝潛入份子四人殺傷曳引機駕駛人一名，炸毀房屋一所	請求 發現被炸毀之曳引機一具，並發現有人行近界線之足跡	決議案未通過（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第三十次緊急會議）
20.9.54	70	Sheikh Nabhan 區 0946 0924	埃及前哨士兵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以色列士兵二人	請求 無結果	
22.9.54	73	0901 0823	埃及前哨士兵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以色列巡邏隊	請求 無結果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24/25.9.54	75	Sharsheret "G"	潛入份子偷竊騾子二匹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23.9.54	76	Talmei Yafe	發現潛入份子但潛入份子逃走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24.9.54	77	Ein Hasheloshah	發現潛入份子但潛入份子逃走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24.9.54	78	Sharsheret	武裝潛入份子開火射擊居留地守望隊	請求 本控訴案業經撤回	
25.9.54	79*	1127 1173	武裝潛入份子五人殺死以色列人二名，傷以色列人二名	請求 發現有人前往界線之足跡，取得證詞數紙	決定埃及此種侵畧以色列之行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彰明較著
24/25.9.54	80	137 063	亞拉伯武裝人員攻擊以色列游牧部族，偷竊駱駝七頭及馬一匹	請求 發現痕跡，但近邊界處，則無痕跡可尋	
27.9.54	81	Omer 居留地	武裝潛入份子偷竊以色列一個游牧部族駱駝二十頭	請求 發現痕跡，但近界線處，則無痕跡可尋	
28.9.54	82	0916 0904	埃及前哨士兵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以色列巡邏隊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無結果	
28.9.54	83	0918 0895	埃及士兵越入以色列境內，開火射擊以色列觀察哨一處	請求 發現有人來往界線之足跡，取得證詞數紙	
27.9.54	85	Shuva 居留地	潛入份子偷竊水管未遂	未請求	
28.9.54	84	Sharsheret 居留地	一羣潛入份子偷竊水管未遂	未請求	
1.10.54	86	Shuva 居留地	武裝潛入份子開火射擊 Shuva 居留地，並偷竊水管三十六公尺 二。一九五四年十月	請求 取得證詞一紙	
29.9.54	87	Migdal Ashqelon	俘獲亞拉伯潛入份子一人	取得證詞	
14.9.54	88	Beersheba	俘獲武裝潛入份子三人	取得證詞數紙	
1.10.54	89	Ashqelon	漁船五艘侵犯領水	取得證詞	
12.10.54	90	Tsur Ma'on	偷竊未遂	未請求	
12.10.54	91	Kisufim	潛入份子偷竊水管八根	未請求	
23.10.54	92	Gila'ad	潛入份子偷竊一所猶太禮拜堂之宗教器物	未請求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8/9.10.54	93	1073 1092	遇見潛入份子二人，一人被殺死，一人逃脫	發現有人回頭越過界線之足跡，取得證詞數紙	
9.10.54	94	Sheikh Nabhan 區	以色列俘獲潛入份子二人	取得證詞二紙	
4.10.54	95	Eilat 區	潛入份子一人越過國際邊界，被俘獲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曾經審詢該潛入份子	
15.10.54	96	Mefallsim	潛入份子越過界線並偷竊水管（大約六十公尺）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曾經跟踪追尋至其越過界線之點	
19.10.54	97	Yihini	潛入份子越過界線並偷竊水管（五十公尺）	請求 發現有人往返界線之足跡，取得證詞一紙	
15.10.54	98	Mishmar Hanegev	潛入份子偷竊未遂	未請求	
22.10.54	99	Omer 附近	武裝潛入份子攻擊游牧人民並偷竊駱駝四頭以色列游牧一民人受傷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發現足跡並取得證詞數紙	
23.10.54	100	Barkia	潛入份子偷竊小牛一頭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取得證詞數紙	
23.10.54	102	Saad	潛入份子偷竊水管六十公尺	取得證詞數紙，發現有人前往界線之足跡	
25.10.54	103	1076 1008	潛入份子炸毀水管幹線一條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尋獲來往足跡，取得證詞一紙	譴責埃及
26.10.54	104	Saad	潛入及偷竊（天秤一個，空袋五十個，花生十堆）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取得證詞數紙	
26.10.54	105	Berur Hayil	武裝潛入份子開火射擊曳引機駕駛員一名	取得證詞數紙	
26.10.54	106	0923 0317	埃及陣地士兵向界線對方開火射擊軍車一輛	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取得證詞數紙	
30.10.54	107	0897 0866	自動武器火力越界猛烈轟擊以色列巡邏隊	發現白砲彈三枚下落處，取得證詞數紙	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
29.10.54	108	110 036	自埃及境內來之武裝隊伍一支攻擊一個游牧部族，傷以色列游牧民三人	訊問俘虜一名發現有人越過國際邊界之足跡取得證詞數紙	埃及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事件日期	控訴案號碼	地點或位置	控訴要點	調查經過述要	決定
28/29.10 54	109	Yoshivya	潛入及偷竊 (灌溉水管 三十五公尺)	未請求	
30.10.54	110	0948 0921	埃及人開火射擊以色列 前哨一處	取得證詞數紙	
30.10.54	111	Tel Reem	潛入及偷竊 (灌溉水管 一百公尺)	取得證詞數紙	
28.10.54	112	Sharsheret	潛入及偷竊 (衣服及烹 調用具)	未請求	
31.10.54	113	Maslul	潛入及偷竊 (衣服及廚 房用具)	未請求	

文件 S/3323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 Bat Galim 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人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如下：

一。自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在理事會第六八五次會議發表聲明後，出席混合停戰委員會之埃及及以色列代表團當於該委員會十一月十六日會議時同意在其議程中選定若干較爲重要之控訴案件(共有七起)立即討論，並定於十一月十八日討論埃及關於 *Bat Galim* 事件之控訴案。

二。埃及控訴案係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提出，原文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侵晨，以色列商船 *Bat Galim* 號，上有以色列船員十人，駛入蘇彝士灣埃及領水，其地位於 Port Rock 燈塔之南僅數哩。船上水手以自動武器攻擊在上述區域內之埃及漁船兩艘，其中一艘當即沈沒，埃及漁民 Abd el Aziz Sabri 及 Mohamed Hameed el Talatini 二人因此喪生。其他一艘中彈受傷，但其船員將該船駛回岸。

“二。以色列武裝人員在埃及領水實施此種敵對行爲，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彰明較著。

“三。敬請加以調查，”

三。混合停戰委員會於接獲埃及請求後，當

與埃及當局洽商，以便聯合國觀察人員三人前往埃及進行調查。調查期間自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

四。調查隊曾聽取下列各人意見並加查問：指揮 Abu Darag 哨位之邊防團上士，據稱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漁民一人曾報告漁船遭受攻擊；負責蘇彝士邊界防務之軍官，據稱彼曾接得 Abu Darag 哨位報告；蘇彝士港護照查驗員，據稱負責蘇彝士邊界防務之軍官曾以電話詢問究竟有無該漁民所叙述之小船駛入港口；任 *Bat Galim* 事件調查委員會委員之檢查長；蘇彝士河岸防司令；蘇彝士邊防軍副司令；曾檢驗埃及一艘漁船彈痕或彈洞之開羅區首席法醫；軍政部巴勒斯坦司司長，據稱埃及政府認爲距海岸六哩處皆爲埃及領水範圍，故蘇彝士灣全部均在埃及領水範圍內。

此外，聯合國觀察人員曾聽取埃及漁民二人之意見並向其詢問，據稱當時彼等係在 *Bat Galim* 號所襲兩艘漁船中一艘之上，又曾查問另一漁民，據稱當時彼在鄰近未受攻擊之“母船”上。聯合國觀察人員曾視察該二艘船隻。聯合國觀察人員又曾查問漁民一人，據稱彼爲 *Bat Galim* 號所擊沈第三船上漁民二人之一的異父或異母兄弟。聯合國觀察人員曾在開羅聽取 *Bat Galim* 號船長及水手(共十人)之意見並向其詢問，又曾視察該船。彼等曾乘蘇彝士運河環球公司汽船前往肇事地點。埃及海軍船隻一艘曾指出肇事地點所在。據汽船

船長稱，其地位於新港燈塔以南十五海里處，約在蘇彝士灣中間。兩旁海岸清晰可見。據航海圖載，深度二十八呎。聯合國觀察人員又曾見到 *Bat Galim* 號航行日誌及其他文件。

五、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混合停戰委員會按照預定計劃開會討論埃及控訴案。會議開始時，以色列首席代表提議接受埃及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建議，並稱埃及控訴案及以色列申辯案應由委員會同時討論。以色列申辯案係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提出，原文如下：

“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埃及控訴案第六二五-四號，本人茲特依據埃及以色列全面協定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對於埃及上述控訴案所載種種完全無稽論點，提出以色列方面之申辯。

“上述埃及控訴案所稱各節，絕對歪曲事實，顯係蓄意阻撓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之迅速釋放。

“鑒於埃及控訴性質及本案情節嚴重，本人茲謹依據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立即進行調查，並召開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會議，討論此事。”

六、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接獲以色列請求後，當即派遣聯合國觀察員一人前往特拉維夫，聽取 *Bat Galim* 號所隸輪船公司總代理人之意見，並向其詢問。主席又決定，照以色列申辯案所請，召開緊急會議。緊急會議係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並於十月二十三日續開。開會時，曾討論埃及首席代表所提出之程序問題。以色列申辯案則未討論。

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埃及首席代表對於以色列建議同時討論埃及控訴案及以色列申辯案一點（見上文第五段）提出答復，略謂彼願尊重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所發聲明，“此次會議吾人將先討論埃及控訴案，然後討論以色列申辯案，但以後不得以此為先例。”

八、至此，埃及首席代表提出埃及控訴理由如下：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有以色列武裝輪船一艘名 *Bat Galim* 號者，經過埃及領海，駛入蘇彝士灣，並由蘇彝士灣向蘇彝士運河前進。據航行日誌所載，該船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午前一時（當地時間）到達距新港燈塔六哩處。但該船不向北行，而遵照船長命令轉向南駛，然後又向北進，至午前五時四十五分，該船停泊於蘇

彝士港區域之綠島附近。為證明 *Bat Galim* 號曾於午前一時至午前五時四十五分間（約在午前三時三十分左右）實行武裝起見，且單為證明這一點起見，該船水手確會在新港燈塔以南十五英里處以輕自動武器向漁船二艘——第九〇號及第三一四號——攻擊。其結果，第三一四號船上漁民二人失蹤，第九〇號船則中彈數枚。Mohammed Barakat Achmud 為第九〇號船漁民二人之一，其對聯合國觀察人員所發表之聲明如下：

“……當我開始向南行時，我看見那艘在我面前經過兩次的輪船向北方開來。等到駛近我們，它便開火射擊我們的船隻，我嚇慌了，連忙和我的朋友跳入水裏，躲避子彈。我們在水裏停留了一會，並且大聲叫喊，但是那艘輪船仍向北方繼續前進。過了不久，Raya Helmi 和他的船便向我們開來……”。Raya Helmi (Helmi Seddek el Daly) 對聯合國觀察人員稱：

“……那兩個漁民躲在水裏，吊在船邊；我向他們那裏開去，問有什麼事情發生。他們對我說，他們聽到了鎗聲，過了一會，他們就決定去看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但在中途他們遇到了一艘看來像小油船的船隻向他們駛來，並用自動武器向他們的船開火，所以他們跳到水裏，吊在船邊，躲避子彈。我在聽到這番話之後，把那兩個漁民從水裏拖到我船上來……。”

據會視察第九〇號船之聯合國觀察人員稱：

“該船長約 5½ 公尺 [18 英尺]，寬 1.6 公尺 [5¼ 英尺] 甚陳舊，為况似不佳。船身有洞穴及傷痕甚多，其中若干或係因中口徑 6-8 公厘之子彈所致。但因有人顯然曾用某種工具探尋此等洞穴，以致子彈方向及痕跡性質均難確定。聯合國觀察人員仔細搜尋小彈丸及子彈殼甚久，但無所獲。船上塗有阿拉伯文標誌 “5-90”。Captain DeBarr (聯合國觀察員) 認為此等痕跡係由自動武器火力所致，但子彈口徑大小則無從決定”。

“曾用某種工具探尋此等洞穴”之人為開羅區主任法醫 Dr. Zaki Mohamed el Banhawi。聯合國一位觀察員曾問此人在檢驗該船時有無使用銳利工具情事，據其答稱：

“是的，我用過一把小刀。當我發現一個洞穴或一個痕跡時，我就用刀去刮，看看可不可以找到一些小彈丸。”

“你發現了小彈丸沒有呢？”

“是的，我發現了這個小彈丸，並且發現了這一塊從小彈丸來的金屬碎片”。

調查報告書續稱：

“至此，該證人乃將金屬碎片兩塊送交該觀察員。其中一塊係小彈丸，其他一塊或係自小彈丸體內裂出。兩塊碎片皆有木粉。從表面觀之，這兩塊金屬碎片或係由船身取出者”。

九。埃及首席代表陳述埃及案完畢以後，以色列首席代表稱，埃及控訴案斷難視爲一嚴重罪名。其中捏造情節之處極爲明顯。關於此點，如有何任懷疑，則從埃及故意延宕不肯討論自身所提控訴案一點觀之，此種懷疑亦當早已消除。埃及控訴案遲至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始行提出。埃及並未要求混合停戰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開會時，埃及首席代表僅討論程序問題；十月三十日，埃及首席代表兩主席謂彼願意儘早討論埃及控訴案；但事實上願予埃及控訴案以優先權者乃係以色列，並非埃及。

一〇。以色列首席代表曾提及埃及政府某官員於 *Bat Galim* 號扣留後在記者招待會中所發表之聲明。據該聲明稱，*Bat Galim* 號使用小型武器，攻擊紅海沿岸某哨位區之若干居民及漁民，有若干人受傷。但在其後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之控訴案中，埃及所叙述之攻擊情形又不同。案中並未涉及居民或漁民受傷之事，僅謂漁船一艘及漁民二人失蹤。各關係人均不知該二漁民爲誰。雖曾尋獲一失蹤漁民之異父或異母兄弟某君，但彼並不知該漁民親屬住址所在。漁船二艘，據云係在蘇彝士灣中黑夜捕魚時遭受 *Bat Galim* 號攻擊，其時船上並無燈光。以色列首席代表不相信埃及當局竟能容忍此種在一條世界最忙國際航路上捕魚之行爲。再者，埃及當局對於其他曾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夜間取道該航路之船隻並未加以調查。其唯一曾受查問之船隻厥爲 *Bat Galim* 號。任何他船均未報告此次事件。至此，以色列首席代表乃提及各證人關於所謂曾受 *Bat Galim* 號攻擊的埃及漁船第九〇號之聲明。開羅區主任法醫 Dr. Zaki Mohamed el Banhawi 發現該漁船情形良好；聯合國觀察員則發現該船已陳腐，其情形似乎不佳。Dr. Zaki Mohamed el Banhawi 僅發現子彈洞及子彈痕；聯合國觀察員

則發現洞穴及傷痕甚多，其中若干或係中彈所致。關於該失蹤船隻上之漁民，並無人潛水尋撈。

一一。以色列首席代表根據上述情節，認爲所稱事件根本並未發生，即使確曾發生此種事件，亦無法證明其與 *Bat Galim* 號有關。彼指出“母船”漁民頭目及第九〇號船漁民二人曾在無月光黑夜中辨認一艘來去經過多次船隻之黃色煙白。但 *Bat Galim* 號爲摩托船，並無煙白其物。該漁民等又稱曾在無月之夜瞥見 *Bat Galim* 號，形若油船。至此，以色列首席代表乃提及埃及代表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四日在安全理事會引述之埃及外交部正式節畧。據該節畧稱：“駕駛員（漁民頭目）在極北端停留，二小船則分別派駐於中部及極南端。各船間距離有二公尺”[第六八二次會議第一三六段]。但對“你們各船之間如何經常保持聯絡”一問題，中部第九〇號船上一漁民答稱：“在黑夜中我不能和其他船隻取得聯絡，但當開火時，我聽見那個小船上有人叫喊。”以色列首席代表認爲此一艘據稱爲小型武器所擊沈之小船根本並不存在。至就第九〇號船而言，據埃及漁民稱，曾受自動武器之攻擊，其中積水已滿，因而拖走該船之“母船”不得不開往海岸最近處。關於此點，以色列首席代表記得第九〇號船曾由 Dr. Zaki Mohamed el Banhawi 檢驗（見上文第八段），而此埃及主任法醫所尋獲之證據僅有小彈丸一顆及金屬碎片一塊，據曾見該碎片之聯合國觀察員稱，碎片“或係自小彈丸體內裂出”。除“若干子彈洞穴及子彈痕跡外”，埃及法醫並未發現其他事物。聯合國觀察員報告書所叙述之第九〇號漁船，計有洞穴三處，“較子彈洞穴爲大，而其來源則無從斷定。”以色列首席代表問，如謂此種洞穴係用斧頭斫成，是否有嫌“苛刻”。船面上有“或係中彈之痕跡”三處。報告書曾叙述子彈通過之大概方向。以色列首席代表認爲甲板右面所僅有之洞穴二處似嫌太高，不能在船面上留下任何痕跡。船之左面絕無洞穴，則唯一可能之解釋厥爲船曾兜圈一週，其時漁民二人懸於船邊。甲板上尚有若干所謂子彈洞穴。以色列首席代表認爲以貨船之高度及其在開火時與小船之距離言，則憑發射角度計算，子彈擊中之處應爲船邊而非甲板。以色列首席代表又謂，*Bat Galim* 號，何以不以顯明之有燈“母船”爲目標，而僅選擇二艘無燈而不可見之小船爲其從事伎畧行爲之對象，殊可懷疑。有一漁民曾稱聽見鎗聲三十響至四十響。但據埃及

當局及聯合國觀察員報告，除不堪使用之口徑 .33 公厘小手鎗一枝外，貨船上並無其他武器。以色列首席代表稱，用以擊傷第九〇號船之武器顯然當爲此物。按聯合國觀察人員曾在該號船上發現洞穴及痕跡多處，其中若干處係因中口徑 6 至 8 公厘之子彈所致，然此絕非任何已知自動武器之口徑。

一二。埃及首席代表稱，彼所以提及射擊漁民之事原爲證明 *Bat Galim* 號確曾武裝一點，亦僅爲證明此一點，並引述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⁴如下：

“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事或同軍事部隊人員，包括非正規軍隊在內，不得對於對方之軍事或同軍事部隊或在該方管轄境內之平民，從事任何作戰或敵對之行爲……。”

一三。埃及首席代表稱，漁民遭受攻擊地點不在埃及控制地區內，而在埃及本土。因此，混合停戰委員會根本無權討論該漁民等曾否遭受攻擊問題。此事完全屬於埃及主權及埃及法律範圍。彼所以在其聲明中提及該事件，不外證明 *Bat Galim* 號確曾武裝而已。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Bat Galim* 號無權駛入埃及領水。埃及首席代表又提及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締訂之航運協定，文見本報告書附件一。彼稱，航運協定簽訂時曾由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見證，故可視爲全面停戰協定之補充。依據航運協定規定，任何一方之船隻，除遇不可抗力外，不得駛入對方領水。

一四。以色列首席代表稱，航運協定並未規定甲方船隻不得駛入乙方領水。

一五。至此，埃及首席代表乃提出決議草案一件（後來提付表決之草案乃爲此一初稿之修正案見下文第十七段）。

一六。以色列首席代表稱，彼將提出一對抗之決議案。

一七。次日，即十一月十九日，委員會續開會議，當時埃及首席代表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混合停戰委員會，

“曾對埃及控訴案第六二-五四號及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 Major Rosenius, Captain Rietbergen 及 Captain DeBarr 之調查報告書加以討論，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一。認爲以色列船 *Bat Galim* 確曾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夜間駛入埃及領水；

“二。決定此種行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

“三。並決定此種行動又違反雙方簽訂經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見證且被視爲全面停戰協定補充文件之航運協定；

“四。促進以色列當局防止將來重演此類事件”。

一八。以色列首席代表稱，經數週延宕後，混合停戰委員會終於昨日開始討論控訴案之實體。現在埃及決議草案並未提及控訴案中所指陳之事實，埃及向委員會提出之控訴似乎突然變爲無關重要。埃及代表團之用意無非謂關於控訴案中所稱各點，最好置之不理。反之，埃及代表團竟在其決議草案列入若干並不屬於控訴案討論範圍之一般問題。

一九。以色列首席代表稱，埃及決議草案認爲 *Bat Galim* 號駛入埃及領水有違全面停戰協定，又認爲 *Bat Galim* 號船員構成該協定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軍事部隊。關於此點，以色列首席代表辯稱，*Bat Galim* 號經過之地原爲國際法一向承認之國際航路。*Bat Galim* 號駛入蘇彝士灣是否合法問題，僅應根據此一事實決定。混合停戰委員會顯非處理此一問題之機構。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S/2322] 決定，全面停戰協定禁止埃及干涉船隻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在未作決定以前，安全理事會曾經詳細研究全面停戰協定，因此，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認爲，依全面停戰協定，*Bat Galim* 號通過蘇彝士運河確係合法。

二〇。以色列首席代表進而檢討埃及所謂 *Bat Galim* 號航程違反一九五三年航運協定之說。彼稱該協定係在混合停戰委員會體制外由埃及與以色列代表所簽訂者，從未變成混合停戰委員會所主持之協定；締訂該協定之用意原在處理極少數特別列舉之案件，根本與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事無關。該項雙邊協定未經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簽字，不能在委員會中援引，委員會亦無權加以討論或解釋。

二一。埃及首席代表稱，埃及控訴案之對象厥爲以色列船隻通過埃及領水一事，控訴案所以提及漁民二人死亡者，僅在證明 *Bat Galim* 號確曾

武裝而已。聯合國觀察人員雖無權調查埃及漁民二人在埃及境內被殺死之事，但為證明 *Bat Galim* 號携有武器起見，埃及曾請聯合國觀察人員進行調查。混合停戰委員會無權判斷二埃及人在埃及境內被殺死案，亦無權討論埃及領水問題。“領水”字樣，全面停戰協定中並未提及；第二條第二項僅規定“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事或同軍事部隊人員不得在對方海岸三英里內之海面通過”。

二二。埃及首席代表稱，以色列首席代表所提及之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僅與貨物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有關，而與以色列國旗自由通過蘇彝士運河無涉。全面停戰協定並未提及蘇彝士運河。埃及控訴案亦未予提及。至就一九五三年航運協定而言，該協定係在混合停戰委員會主持下締訂，此點可由協定名稱及委員會主席在條文後之簽字證明。故該協定可視為全面停戰協定之補充。

二三。埃及決議草案(見上文第十七段)經付表決，但未通過。以色列代表團投票反對，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棄權。

二四。表決後，主席發表下列聲明：

“我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所以棄權的理由有二：

“第一，我要提及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那一項說：

“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事或同軍事部隊人員，包括非正規軍隊在內，不得對於對方之軍事或同軍事部隊或在該方管轄境內之平民，從事任何作戰或敵對之行為；且除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者外，亦不得藉口任何理由，逾越本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之停戰界線；此外，並不得侵犯國際邊界，亦不得進入或經過對方之空間或在該方海岸三英里內之海面。

“我認為這一條不能對這個案件適用。

“第二，關於一方商船或漁船駛入對方領水的情事，雙方向例都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案，其中有些控訴案提到了這種行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一點，但是混合停戰委員會從來不曾對於這些控訴案有所決定。這些控訴案只在非正式會議中或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中討論過，而且係由雙方直接解決。雖然雙方曾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締訂一個航運協定，規定一方裝載非軍事貨物的非軍事船隻，如遇不可抗力而駛入對方領水避

難時，應予釋放，但是混合停戰委員會不能在一個決議案內決定這個協定會否受到尊重的問題。

“但就本案來說，*Bat Galim* 號原係開往蘇彝士運河。現在以色列爲了這個一般性的問題，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控訴案一件，正由理事會處理中。那個問題不在混合停戰委員會管轄範圍內。”

二五。以色列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混合停戰委員會，

“曾對埃及控訴案第六二-五四號，調查報告書及雙方聲明加以審查，

“認爲埃及關於 *Bat Galim* 號之控訴案並無根據。”

二六。埃及首席代表詢問此一決議草案究竟根據全面停戰協定何種規定提出。

二七。以色列首席代表答稱，以色列決議草案係依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混合停戰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出。⁵但因以色列決議草案並未譴責埃及破壞全面停戰協定，故無援引該協定條文之必要。以色列決議草案乃係埃及控訴案之對案。

二八。埃及首席代表稱，以色列首席代表所援引之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一項係與混合停戰委員會監督協定規定實施事宜有關。委員會決議必須涉及協定規定實施事宜。以色列決議草案既與協定規定實施事宜無涉，混合停戰委員會自然無權將其提付表決。

二九。以色列首席代表稱，此舉實有許多先例可援。彼又提及授權委員會解釋停戰協定之第十條第八項及論列“申辯案或控訴案”之第十條第七項。“申辯案”一詞加在“控訴案”之上，不能視爲多餘。列入此詞之目的，原在許可委員會受理類似現在以色列草案之決議草案。

三〇。埃及首席代表稱，討論係與混合停戰委員會決議有關，而與申辯案或控訴案無涉。此

⁵ 議事規則第三條如下：

“一。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決定在可能範圍內應本全體同意原則爲之。混合停戰委員會對於每一案件均當盡力促成雙方協議。如確係無法獲致可使雙方滿意之公正解決，始得將問題提付表決。

“二。遇雙方不能獲致協議時，決議應有出席及投票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外，第十條第七項曾論及有關協定之適用之申辯案或控訴案。兩者均非涉及停戰協定不可。

三一。以色列首席代表稱，以色列決議草案涉及埃及控訴案，因埃及控訴案涉及全面停戰協定，故以色列決議草案亦涉及同一協定。

三二。主席稱，混合停戰委員會對於有關某一控訴案之第二決議草案向例均曾提付表決。

三三。埃及首席代表稱，混合停戰委員會以全面停戰協定及議事規則規定為其法規，並不以慣例為其法規。慣例如有錯誤，應予糾正。

三四。以色列首席代表將其決議草案修正如下：

“混合停戰委員會，

“曾對埃及控訴案第六二-五四號、調查報告書及雙方聲明加以審查，

“認為埃及關於 *Bat Galim* 事件之控訴案並無根據，以色列並未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

三五。埃及首席代表詢問主席，究竟根據慣例而接受以色列決議草案，抑或因其基於全面停戰協定規定之故而加以接受。

三六。主席答稱，自彼出席委員會以來，就同一控訴案所提出之決議草案往往不祇一件，此乃慣例，並不為議事規則所禁止。

三七。埃及首席代表稱，關於埃及控訴案，雙方均已發表聲明，埃及代表並已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而由委員會表決，因此埃及控訴案可謂已告解決。豈在提出另一決議草案後埃及控訴案即須從頭再行討論乎？以色列決議草案所稱“混合停戰委員會曾對埃及控訴案第六二-五四號、調查報告書及雙方聲明加以審查，認為……”云云，如何可以接受？

三八。以色列首席代表稱，上次開會，以色列代表團曾保留其提出決議草案之權利，當時並無反對。

三九。埃及首席代表稱，當以色列代表團宣布其欲提出——“對抗之決議案”時彼未表示反對，因任何基於全面協定規定之決議案，彼概不能加以阻止。但鑒於今日提出之以色列決議草案並非以停戰協定條文為根據，故不得不表明其不能接受之立場。據以色列決議草案稱，埃及關於 *Bat Galim* 事件之控訴案“並無根據”。查埃及控訴案共分兩部分：*Bat Galim* 號駛入埃及領水及埃及漁民二人死亡。但埃及漁民死亡一節對全面

停戰協定無關；控訴案所以提及此事者，僅在證明 *Bat Galim* 號携有武器而已。現在埃及控訴案已不復列入該項控訴，此點可由埃及決議草案證明。至於控訴案第一部份，則不能謂為並無根據。*Bat Galim* 號曾駛入蘇彝士灣；聯合國觀察員三人曾在蘇彝士親見該船。

四〇。以色列決議草案（見上文第三十四段）付表決，當經通過，表決時，以色列代表團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投票贊成，埃及代表團未曾投票。據埃及代表團稱，混合停戰委員會依循慣例行事，而不遵行全面停戰協定及議事規則之規定，因此，埃及代表團不能與之合作。

四一。表決後，主席發表下列聲明：

“我現在要宣讀埃及控訴案第六二-五四號：

“一。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侵晨，以色列商船 *Bat Galim* 號，上有以色列船員十人，駛入蘇彝士灣埃及領水，其地位於 Port Rock 燈塔之南僅數哩。船上船員以自動武器攻擊在上述區域內之埃及漁船二艘，其中一艘當即沈沒，埃及漁民 Abd el Aziz Sabri 及 Mohamed Hameed el Talatini 二人因此喪生。其他一艘中彈受傷，但船員將該船駛回岸。

“二。以色列武裝人員在埃及領水實施此種敵對行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彰明較著。”

“我所以投票贊成以色列決議草案，因為沒有人提出 *Bat Galim* 號在蘇彝士灣攻擊埃及漁民的終局證據。

“我希望雙方趕快成立一個協議，釋放 *Bat Galim* 號及其水手。”

四二。埃及首席代表稱，主席在埃及決議草案表決後解釋其所以棄權之理由，謂“我認為這一條（全面停戰協定，二條第二項）不能對這個案件適用”（見上文第二十四段）。現在主席投票贊成以色列決議草案，因彼認為以色列並未殺死埃及漁民二人。但在埃及或埃及領水殺死埃及人民一事根本與全面停戰協定無關。埃及首席代表對於主席促請“雙方趕快成立協議，釋放 *Bat Galim* 號及其水手”一點，亦表反對。依據一九五三年航運協定，埃及有權扣留 *Bat Galim* 號及其水手。主席並無促請雙方成立協議將其釋放之權利。

四三。以色列首席代表稱，對方陸海空軍事或同軍事部隊人員在埃及境內殺死平民一事，確

屬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範圍,且為埃及控訴案之根據。至於主席促請雙方迅即成立協議釋放船隻及水手一節,主席站在人道立場,實不得不如此辦理,否則委員會即未盡處理本案之能事,亦未使本案達到合理之結局。

四四. 埃及首席代表稱,根據主席本人聲明,此事與全面停戰協定無關,因此,主席不能干預埃及對於此事之政策。

四五. 在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本案已告結束後,主席接獲埃及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所提起之上訴一件。第四項規定如下:

“關於原則問題,得向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與埃及及以色列代表團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特別委員會提起上訴……。”

四六. 埃及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訴原文如下: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在九十五公里處舉行會議,對於以色列為埃及控訴案第六二-五四號所提出之決議案,曾由大多數採取決定。埃及不服該項決定,茲特提起上訴。

“本案所牽涉之原則問題如下:

“一. 該項決定與全面停戰協定條款之適用無關。

“二. 該項決定係就業經第一次決議處理埃事之控訴案所為之決定。

“三. 據委員會所通過之以色列決議案稱,埃及控訴毫無根據,但委員會並未聽取埃及關於埃及漁民二人死亡一事之意見,因此事並不屬於委員會管轄範圍內。

“茲請依據埃及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將此案提交特別委員會。”

四七. 埃及上訴業經列入特別委員會議程,其次序在若干待決埃及及以色列上訴案之後。

四八. 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開始時,決定立即討論埃及對於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之上訴案(見上文第三十四及第四十段)。討論後,特別委員會採取下列決定:

“特別委員會認為決議案中“埃及關於 *Bat Galim* 事件之控訴案並無根據”字樣應予刪去,其理由如下:

“混合停戰委員會不應通過任何宣布某一控訴案為‘並無根據’之決議案,一則此種辦法似係限制雙方提出其所認為必要控訴案之權利;再則在控訴方所提決議案未獲通過後,以如此詞句形容其控訴案,亦非必要。

此項決定之用意,不在判斷特別委員會無權判斷之本案事實,亦不欲推翻混合停戰委員會決議案對於此等事實之結論。”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

參謀長

陸軍少將

(簽名)E. L. M. BURNS

附 件

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雙方茲同意下列各點:

任何一方裝載非軍事貨物之非軍事船隻,如因機器故障、暴風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向對方領水避難,應即准其所請,事後並應准其連同貨物船員及乘客儘速自由離去。

代表埃及

(簽名)

Lieutenant Colonel

GOHAR

代表以色列

(簽名)

Lieutenant Colonel

GAON

見證人: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

(簽名)Colonel T. M. HINKLE

文件 S/3325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

本人茲謹促請閣下注意我國政府對於埃及限制船隻取道蘇彝士運河與以色列貿易之控訴案[S/3296, S/3300, S/3310]。

查此案曾經安全理事會於本年十月及十一月間第六八二次第六八三次及第六八五次會議時討論在案。理事會在此數次會議中之首次及末次會議決定,暫不討論本控訴案之實體,俟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向理事會提出 *Bat Galim* 事件詳細報告時再行處理。

現在該項載有明確結論之報告書業已到達並經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S/3323]，本人特遵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迅即召開理事會會議。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Abba EBAN

文件 S/332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關於安全理事會現在受理之以色列船 *Bat Galim* 號一案，本人茲謹代表我國政府奉告下列各點：

埃及司法當局鑒於證據不足，已將 *Bat Galim* 號船員被控謀殺，謀殺未遂及非法攜帶武器一案撤銷。

一俟必要手續辦理竣事，即行釋放船員。

埃及政府願意立即放行扣留貨物。

本人敬請閣下將此函轉交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

代表

(簽名)Omar LOUFI

文件 S/3333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人茲謹再度促請閣下注意我國政府對於埃及限制船隻取道蘇彝士運河與以色列貿易之控訴案。

截至現在，*Bat Galim* 號及其水手與貨物尚

在埃及非法扣留中，不能取道蘇彝士運河前往海發。本人遵我國政府訓令，敬請閣下迅即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再行討論此事。

大使兼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Abba EBAN

文件 S/333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本人關於以色列船 *Bat Galim* 號之函件計荷垂察。特再將下列各點奉告閣下：

埃及當局現正採取必要步驟，期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將 *Bat Galim* 號水手交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轉交以色列當局。

埃及政府亦願將 *Bat Galim* 號放行。

此外，本人前在十二月四日函中業已表明，埃及政府現仍願將貨物放行。

本人敬請閣下將此函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

埃及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Omar LOUF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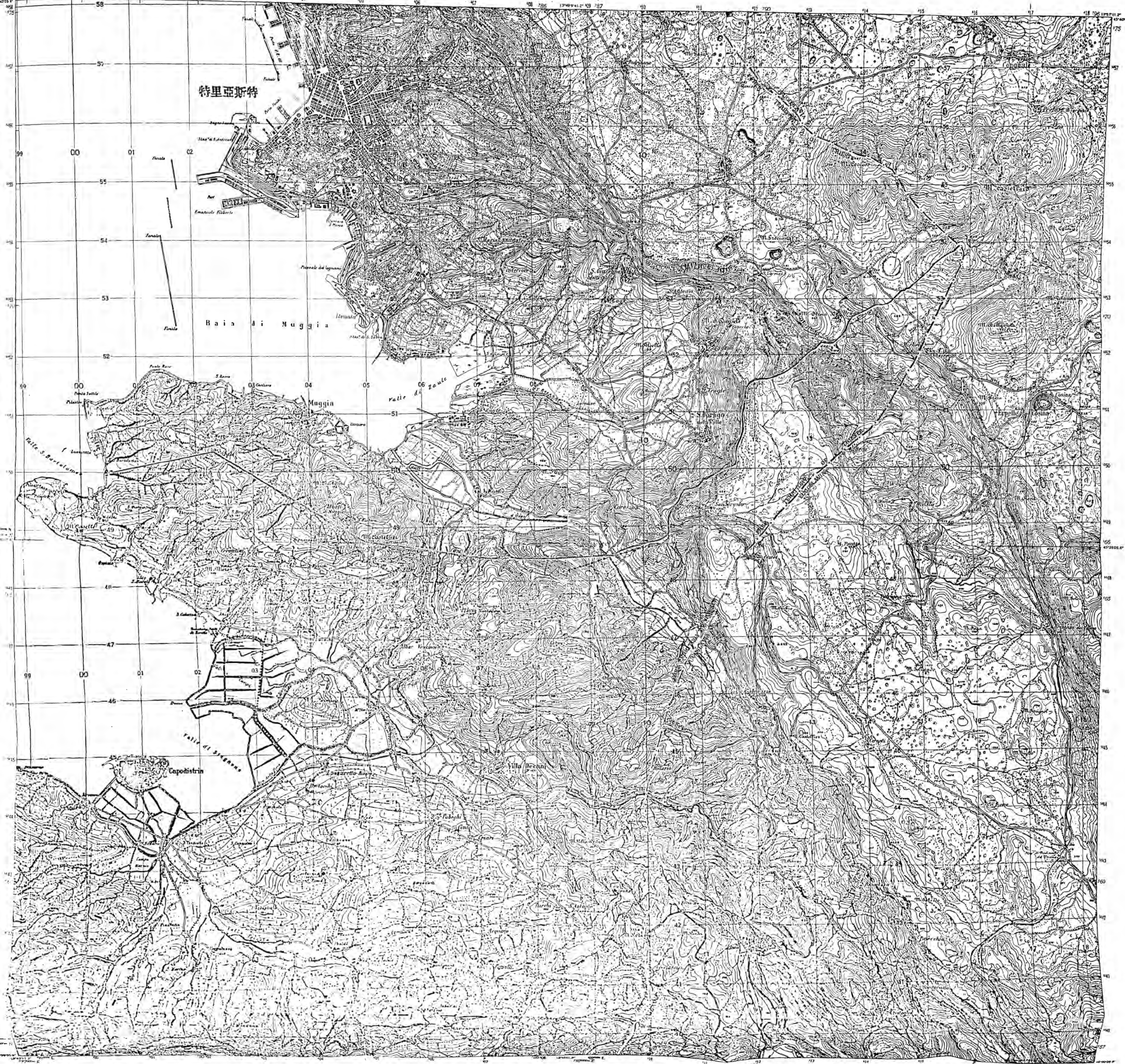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經編號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3298	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299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300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四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301 and Add.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代表爲檢送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諒解節畧全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302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七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5	
S/3303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304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3305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3306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307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同上		同上
S/3308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3309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遞送 <i>Bat Galim</i> 事件報告書事致秘書長電……………	6	
S/3310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331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3312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313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八日	同上		同上
S/3314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秘書長爲埃及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文件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3315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 <i>Bat Galim</i> 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8	
S/3316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八日秘書長為轉遞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決議案案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決議案八〇八 A (九)，八〇八 B (九)，及八〇八 C (九)。
S/3317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八日秘書長為轉遞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決議案八〇九(九)
S/3318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319 and Corr.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埃及與以色列事件尤其為迦薩地區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8	
S/3320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秘書長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副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32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322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同上		同上
S/3323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為 <i>Bat Galim</i> 事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	18	
S/3324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為轉遞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〇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決議案案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決議案八一七(九)。
S/332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4	
S/332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5	

文件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3327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32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秘書長為轉遞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案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決議案案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決議案九〇五(九)。
S/3329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330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333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332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3333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5	
S/3334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秘書長為轉遞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案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決議案案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決議案九〇七(九)。
S/3335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5	
S/333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3337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秘書長為比利時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33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秘書長為伊朗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339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秘書長為秘魯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特里亞斯特

Baia di Muggia

Capodistria

AMS, NAVY (ISSUE 4228)

Prepared by the Army and Navy Geographical Institute, Rome, Italy, from the best available sources. The map is published by the Army and Navy Geographical Institute, Rome, Italy. It is a reproduction of the original map and is not to be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for which it was prepared.



依據解部製圖義大利與南斯拉夫民政
管理地區邊界。

THE PROJECTION DATA AND OTHER DATA ARE GIVEN ON THE REVERSE OF THIS MAP. THE NORTH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a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B,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a.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a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sk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9/Suppl. Oct.-Dec.1954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 U.S. 0.50; 3/9 stg.; Sw. fr. 2.00

A.P.-56-05372-Sept. 1956-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